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L/M (1) in LCS 03/HQ 802/04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50, 51 & 51A)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事宜

2009 年 12 月 23 日來信收悉。信中就劃一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事宜要求我們提供總結有關檢討的時間表，現謹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游泳池場館的收費檢討、擬劃一市區與新界區有關收費的建議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釐定均十分重視。鑒於本署提供的康樂／體育場地和活動種類繁多，這次檢討涉及近 1 000 項不同的收費，故程序非常複雜。我們不能單單挑出游泳池場館的收費予以考慮，因為如對某類設施／活動的收費作出任何修訂，不論其理據和計算方法為何，均會對其他設施和活動造成連帶影響。因此，我們就有關檢討採用了一個全面而連貫一致的模式，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該工作小組已進行多項研究，以檢討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其中包括就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收回成本比率和優惠收費進行的研究。經收集所需資料和考慮適用於康樂服務的整體釐定收費原則後，我們便會着手就本署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下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制訂建議，包括有關劃一市區與新界區游泳池場館入場費和租用費的建議。該工作小組亦正研究可否一併劃一游泳訓練班及其他康體活動的釐定收費原則。

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訂定一個確切的時間表，承諾於何時可完成檢討，但我們正致力加快程序，並採取所需的步驟，以解決涉及的問題。本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最首要的工作。在訂出總結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後，我們會盡快把時間表告知委員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01 8873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2010年1月8日